格式	機關	檔案編號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

3	5	0	5	3	0	4	3	2

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
（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）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
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

本單位自113年3月 日至113年3月 日止
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：

扣繳單位	統一編號	54035266
	名稱	✓
	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3F
	扣繳義務人	陳冠華

區分（適用者以V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）	項別 / 所得類別及代號			個人(1) 份數	個人(1) 起訖號碼	個人(1) 給付總額（含免扣繳部分）	個人(1)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	非個人(2) 份數	非個人(2) 起訖號碼	非個人(2) 給付總額（含免扣繳部分）	非個人(2) 扣繳稅額及股利或盈餘抵繳稅額
1[V]有 2[ ]無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	薪資		3								
	執行業務報酬	一般（稽徵機關抽辦）	2 1					2		265,000	26500
		稿費等項	2 2								
	利息		4								
	租賃		5 1								
	權利金		5 2								
	營利所得	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	1 1								
		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	1 2				扣繳 / 抵繳				扣繳 / 抵繳
		其他	1 3								
	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8								
	退職所得		9								
	其他所得		A								
	合計						扣繳 / 抵繳	2		265000	扣繳 26500 / 抵繳 0

98 11 387,800份

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，合計在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，該自願提繳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共 0 元。

※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，總股數為 0 股，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總金額為 0 元。

此致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